

The logo for GoldenPower, featuring the word "GoldenPower"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Golden" part is in a yellow-gold color, and the "Power" part is in a darker gold color.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at the end.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2
董事會報告	23–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95
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馬世欽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主席)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授權代表

朱淑清小姐
謝家強先生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證券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成為本集團發展的一項重要里程碑。在創業板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所籌得資本的其中較大部分已用作償還三項銀行貸款融資，而有關融資過往用作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董事會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且讓我們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在聯交所的公眾上市地位令我們可就企業融資計劃接觸資本市場，此舉有將助本集團於其日後的業務發展、加強其企業知名度及提升其競爭力。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的約384.75百萬港元下跌19.04%至約311.50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4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溢利約11.69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2.50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1.24港仙。

回顧及展望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五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面對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需求放緩的挑戰。此外，美元仍然強勢令歐洲客戶打消了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積極發出訂單的想法。然而，根據指令2006/66/EC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的歐盟新指令(2013/56/EU)，在禁止推出銷售含汞量超過重量0.0005%的鈕扣電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微型鈕扣電池將由二零一六年起受惠。此乃由於我們可透過運用我們的中國發明專利以生產無汞微型鈕扣電池。此項發明專利亦已在香港註冊。在日後，我們將繼續革新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以符合國際標準。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繼續投放資源生產一次性電池。我們相信，我們的OEM客戶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將會隨著市場對該種電池的整體需求不斷上升而穩步增長。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投放資源在提升產品表現，以及擴大我們的獨家品牌客戶基礎。我們亦將會致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可靠程度及耐用程度。

主席報告(續)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五年獲購入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AA碳圓柱電池，年設計產能為276.76百萬枚，較現時租用的AA碳圓柱電池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超出103.78百萬枚。我們預期新生產線將大概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商業投產。本集團將繼續租用該生產線，直至新生產線開始商業投產為止。由於在品質控制優化出現問題，令安裝進度受到影響，因此令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投產受到延誤。

致意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288.9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11.08百萬港元，減少約77.83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下降26.94%。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歐洲及中國的需求放緩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77.2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4.62百萬港元，增加約7.34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增加9.50%。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銷售鹼性微型鈕扣電池。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18.5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5.80百萬港元，減少約2.76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減少14.87%。

業務宗旨及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及宗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通過購入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擴張我們的產能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採購一條生產線，並預期約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作商業投產。

繼續拓展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及迎合消費者需要

本集團一直拓展不同機遇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

拓展新銷售平台

本集團一直拓展新銷售平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收益約311.5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9.04%(二零一四年：約384.7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歐洲及中國的需求放緩，引致圓柱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下跌；及(ii)本年度內微型鈕扣電池的收益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62.15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35百萬港元增加8.57%。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於「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於其所述的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每年第一季錄得相對較低的收益，而於農曆新年月份內產生的收益則顯著低於平均水平。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89,167	131,420
香港	71,492	58,169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25,967	25,233
歐洲	37,175	73,240
東歐	9,474	14,408
北美	22,143	32,258
南美	17,160	16,808
澳洲	33,969	30,238
非洲	3,050	2,580
中東	1,903	398
	311,500	384,752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211,077	288,913
微型鈕扣電池	84,622	77,284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5,801	18,555
	311,500	384,752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76.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8.3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3.43%，其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19.04%所致。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11.68%至約12.4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4.13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以及其他進出口處理費用減少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89百萬港元至約55.0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54.14百萬港元。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上市費用約11.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而上年度的上市費用則約7.99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上市費用增加約3.15百萬港元及捐款約0.65百萬港元，但被折舊約0.48百萬港元、銀行費用約0.37百萬港元、差旅費用約0.38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約1.08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17.65%至約5.8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7.14百萬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在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後的銀行貸款融資的利息成本有所節省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23%至本年度約3.95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5.13百萬港元。所減省所得稅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4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6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資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75百萬港元高於上年度，主要由於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償還借款後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95.68百萬港元，相等於本年度總銀行融資的52%，而上年度動用金額則約156.34百萬港元，相等於總銀行融資的68%，以總動用金額計算則減少16%。董事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41.42百萬港元及約44.73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每個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24.54%	22.95%
純利率	1.09%	3.04%
資產負債比率	0.97	4.92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22.95%增加至本年度24.54%，增加1.5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整個年度內控制勞動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有所改善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減少1.95%至本年度1.09%，而上年度則為3.04%。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確認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減少3.95倍至本年度0.97倍，而上年度則為4.92倍。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於本年度內的短期借款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115.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所持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所持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繼而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羅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將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比年內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採用其原本的設計及規格的品牌業務下，客戶過往的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而按照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倘最終銷售預測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量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納，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將會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維持一定數量多於五年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分判其部分包裝電鍍及印刷程序予獨立分判商。於年末，其擁有九個分判商並與其分判商建立平均多於兩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包裝電鍍及印刷程序的分判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其與包裝分判商訂立主分判協議，為期兩個月至十四個月。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3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714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45.0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07百萬港元)。本年度董事薪酬總額約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合共約0.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環境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依法運送危險廢物。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鋼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電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招股章程 所述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4.02	4.02
	40.16	40.16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五年獲購入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AA碳圓柱電池，年設計產能為276.76百萬枚，較現時租用的AA碳圓柱電池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超出103.78百萬枚。本集團預期新生產線將大概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商業投產。本集團將繼續租用該生產線，直至新生產線開始商業投產為止。由於在品質控制優化出現問題，令安裝進度受到影響，因此令原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投產受到延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6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0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勵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當時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收購金力投資（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朱先生獲委任為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自此一直擔任有關職位。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5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28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集團十一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及金力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44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

朱浩華先生，31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及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尋找新營銷機會及與現有客戶聯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副總裁，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8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Moore's Rowlan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馬世欽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7年。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校外生身份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馬先生創立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並自此出任其合夥人。

周駿軒先生，3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9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為Takung Ar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主要責任包括規劃、實施、管理及監控公司的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包括會計、財務、預測、策略規劃、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私人及機構融資職能。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49歲，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及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在本集團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朱淑雯小姐，56歲，現時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女士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金力實業會計經理，彼其後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加入金力實業。彼於二零零五年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朱淑清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51歲，現時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黃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出口經理，其後為金力實業副經理。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51歲，現時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謝家強先生，47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職能。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高級會計經理及主席助理。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謝先生亦屬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條例。

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必要平衡。根據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所有成員的任命將繼續按優點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術、經驗及多方面見解，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候選人將從多個方面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報告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以上。因此，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內具備充份的獨立元素，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經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根據所獲得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權歸於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計劃及政策以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而董事會授權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擁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完成其職責。於其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自上市起，根據守則條文C.1.2，全體董事每月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首屆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朱境淀先生(主席)	2/2
朱淑清小姐	2/2
鄧志謙先生	2/2
朱浩華先生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國華先生	2/2
馬世欽先生	2/2
周駿軒先生	2/2

公司秘書出席了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律合規、會計及財務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及會議進程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因而負責執行守則的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和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審閱及監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守則的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議程及附帶的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事項。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尋求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記錄所有經考慮事項的充份詳情及決定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負責妥善保管，並可由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時保持知情及作出相關決定。於本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的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內所接受的個別培訓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相關 規例相關的研討會／ 閱讀相關資料 是／否
<i>執行董事</i>	
朱境淀先生(主席)	是
朱淑清小姐	是
鄧志謙先生	是
朱浩華先生	是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國華先生	是
馬世欽先生	是
周駿軒先生	是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並協助其執行其責任。各委員會擁有其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規定委員會將彼等的決定或推薦建議以匯報方式回覆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在如視為必要情況下接觸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國華先生(主席)	2/2
馬世欽先生	2/2
周駿軒先生	2/2

於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的工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察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任命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
- C.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審閱其獨立審核報告；及
- D. 審閱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而許國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酬金支付(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酬金，以確保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已概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主席)	1/1
馬世欽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而朱境淀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改變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一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不會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1/1
馬世欽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內，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呈報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概無知悉有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極大懷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審核工作而構思獨立意見，並將其意見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外聘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審核相關及非審核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0.74百萬港元、0.18百萬港元及0.03百萬港元。就本年度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向其他核數師事務所支付／應付的費用約為0.12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就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成效承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滿意其成效。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界定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每月與銀行賬戶對賬)。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及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另行提呈的事宜另設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以及按適時方式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A)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舉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B)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處理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C)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文件中，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查閱。

D)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要素。本公司承諾實施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以公開及適時方式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刊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或通知、通告及其他公告，向其股東提供其最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已為股東及公眾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獲採納。自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對細則作出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的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分別載於本報告第36及37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2百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0.6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本年度收益分別約7.22%(二零一四年：12.58%)及22.87%(二零一四年：34.6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的本年度採購額分別為8.14%(二零一四年：7.70%)及27.27%(二零一四年：31.58%)。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0頁的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6頁。

年末後的重要事件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年度結束以來曾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要事件。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添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必須達到所須人數而言)擬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協定)。

根據細則第108及112條，全體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朱浩華先生、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彼等全部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計自動續期一年，惟董事並未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或遭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撤換除外。本公司或董事均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條款終止。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招股章程或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任何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業務或公司的任何權益而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有關利益衝突的關注。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別表現及成就)。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董事薪酬乃根據每名董事的技能、知識、個別表現以及貢獻、責任範圍及問責程度予以釐定，並考慮到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於招股章程或於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000,000股普通股	6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Golden Villa Ltd.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董事會報告(續)

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0股普通股	65%
巫玉玲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4,000,000股普通股	65%

附註：-

1. Golden Villa Ltd.乃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2.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

2) 合資格參與者

按照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董事會報告(續)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上述須符合的條件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授出而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各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內列明，否則計劃內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接納及於接納時支付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持續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7) 認購價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有關已付租金開支予中境有限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乃獲豁免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及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訂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該協議經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以供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澳門及台灣)銷售及供應本集團的電池，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於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為約37.80百萬港元、40.60百萬港元及42.60百萬港元。

南華金力由朱程顯先生(「**朱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境淀先生的侄兒)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1%及29%權益。朱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而南華金力(即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動能由朱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動能(即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會高於25%(按年計)且年度代價多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可獲下文所述豁免。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根據總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南華金力及動能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22.4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57百萬港元)及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豁免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不會超過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年度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有關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所根據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本公司委聘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該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將本函件複本提供予聯交所。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95頁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就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1,500	384,752
銷售成本		(235,054)	(296,446)
毛利		76,446	88,306
其他收益	6	3,302	4,66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	987	(738)
銷售開支		(12,477)	(14,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027)	(54,143)
經營溢利		13,231	23,957
融資成本	8(a)	(5,880)	(7,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7,351	16,820
所得稅開支	10	(3,952)	(5,127)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399	11,693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3	2.50	11.24
—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宣派及派付或應付予其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第43至9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99	11,69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716)	(2,0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716)	(2,004)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17)	9,689

第43至9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0,508	175,699
無形資產	15	315	3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489	6,03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9	4,994	—
遞延稅項資產	11	7,149	7,737
		188,455	189,7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8,813	59,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41,172	66,9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438	19,0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18	231
可收回所得稅		1,712	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18	17,168
		129,271	162,736
減：-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7,774	124,21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6,993	21,808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	59,140	125,695
應付所得稅		286	2,546
		164,193	274,261
流動負債淨額		(34,922)	(111,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533	78,2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	36,540	30,649
其他應付款項	21	—	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	1,868	1,582
		38,408	43,231
資產淨值		115,125	35,017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600	—
儲備	24	113,525	35,017
權益總額		115,125	35,01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境淀先生
董事

朱淑清小姐
董事

第43至9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c)(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00	—	2,843	4,066	1,200	36,969	46,47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004)	—	11,693	9,689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2,000)	(2,000)
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 前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	(20,000)	(2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68	—	—	(568)	—
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資 本化(附註32)	—	—	—	—	19,618	—	19,618
視作分派	(1,400)	—	—	—	(10,999)	(6,369)	(18,7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411	2,062	9,819	19,725	35,01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716)	—	3,399	(1,3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29	—	—	(529)	—
股份發行(附註23(c))	560	75,040	—	—	—	—	75,6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1,040	(1,040)	—	—	—	—	—
注資(附註24(c)(iii)(c))	—	—	—	—	20,000	—	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175)	—	—	—	—	(14,1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59,825	3,940	(2,654)	29,819	22,595	115,125

第43至9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51	16,8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24	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8	233
折舊	12,722	12,589
融資成本	5,880	7,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1	129
利息收入	(15)	(343)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	91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06	542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498	(172)
匯兌差額	47	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742	38,048
存貨減少	7,281	8,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23,094	3,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32	(1,83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625)	25,86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11)	(2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9,78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513	83,026
已收利息	15	343
已付所得稅	(7,142)	(4,3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386	79,03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4,655)	(18,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71	257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134)	(70)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4,994)	(9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12)	(19,64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已付股息	—	(5,000)
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派付的股息	—	(20,000)
已付利息銀行借款	(5,178)	(6,246)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702)	(89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007)
新造銀行借款	468,367	453,544
償還銀行借款	(527,436)	(463,319)
因集團重組已付的現金	—	(8,731)
注資所得款項	20,000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75,600	—
股份發行開支	(14,17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476	(51,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50	7,87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200)	(8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8	10,17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18	17,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18	17,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一座20樓C室。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交易。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 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對年度報告開始或以後的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結論所得，應用有關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4,922,000港元及111,525,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88,653,000港元及74,383,000港元；及(ii)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有關融資。

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的銀行融資，以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自業務經營的內部產生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其須予履行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續)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綜合及合併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自其參與實體得到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據此對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以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則除外。

(i) 上市日期前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在上市日期前重組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列賬，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及業務已於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合併入賬。

將一個實體中的權益轉讓予控制本集團的權益擁有人所控制的另一個實體後，本集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有關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b) 綜合及合併(續)****(i) 上市日期前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獲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倘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統稱「代價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記錄為商譽。如代價總和低於議價購入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可被視為重置資產，並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

類別	折舊政策	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0%
租賃樓宇	以直線法按4%	0%
廠房及機械	以餘額遞減法按10%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10%
模具	以直線法按33%	0%
非固定工具及儀器	以餘額遞減法按50%	0%
汽車	以直線法按25%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餘額遞減法按15%	0%

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c)所載，折舊乃按在相關的租賃期或(如本集團很大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資產成本撇銷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隱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致使每個會計期間自承擔餘額扣除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賬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

(e)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標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且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價值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顯著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關注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續)****(i) 應收款項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類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得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l)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m)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租金收入按照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付。

向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的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本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制定詳細、正式且無可能撤銷的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終止僱傭福利。

本集團就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目前及過往年期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高通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期末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有關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損益內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夠另行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即期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乃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根據附註3(r)(ii)確認撥備：(i)擔保的持有人有可能將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催繳；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就擔保目前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後所得的金額)。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為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於該實體一部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而有關資料乃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位置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3。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判斷及估計。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或扣減結餘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及折舊基準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就若干難以確認其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包括公司間交易)及計算而言，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將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39,665	192,996
— 碳性	71,412	95,917
	211,077	288,913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65,920	52,951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8,702	24,333
	84,622	77,284
	295,699	366,197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14,879	15,835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922	2,720
	15,801	18,555
	311,500	384,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32,183	47,329
— 碳性	5,009	10,735
	37,192	58,064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3,125	13,082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0,978	10,833
	34,103	23,915
	71,295	81,979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4,729	4,103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422	2,224
	5,151	6,327
	76,446	88,306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76,446	88,306
未分配其他收益	3,302	4,663
未分配其他溢利／(虧損) — 淨額	987	(7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504)	(68,274)
融資成本	(5,880)	(7,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51	16,820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一次性電池		
— 圓柱電池	8,648	7,636
— 微型鈕扣電池	1,545	1,446
分部總計	10,193	9,08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881	3,800
	13,074	12,882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48,393

* 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所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89,167	131,420
香港	71,492	58,169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25,967	25,233
歐洲	37,175	73,240
東歐	9,474	14,408
北美	22,143	32,258
南美	17,160	16,808
澳洲	33,969	30,238
非洲	3,050	2,580
中東	1,903	398
	311,500	384,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47,603	151,612
香港	20,641	16,791
澳門	13,062	13,633
	181,306	182,036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121	3,362
服務費收入	20	211
利息收入	15	343
租金收入	—	70
代辦收入	164	409
雜項收入	982	268
	3,302	4,663

7.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1,388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1)	(129)
	987	(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566	6,399
進口貸款利息	698	862
銀行透支利息	4	29
利息開支總額	6,268	7,29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	(388)	(153)
	5,880	7,137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5,473	38,2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673	5,427
	40,146	43,714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4	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8	233
核數師酬金	862	3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5,054	296,446
折舊	12,722	12,5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88)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71)	(2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2,272	386
	401	129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911
— 貿易應收款項	506	542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8	(172)
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械	638	648
— 樓宇	3,981	3,74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4.50%及3.93%的年率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袍金 千港元	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1,380	240	18	1,638
朱淑清小姐	—	1,380	240	18	1,638
朱浩華先生	—	405	70	18	493
鄧志謙先生	—	765	133	18	9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	103	—	—	103
周駿軒先生	—	69	—	—	69
馬世欽先生	—	68	—	—	68
	—	4,170	683	72	4,925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袍金 千港元	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先生	—	1,350	200	17	1,567
朱淑清小姐	—	1,350	200	17	1,567
朱浩華先生	—	330	45	16	391
鄧志謙先生	—	720	90	17	827
	—	3,750	535	67	4,352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有三名及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71	1,124
酌情花紅	185	11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4
	1,392	1,277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984	3,40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230	1,501
中國預扣稅	3,214	4,906
遞延稅項(附註11)：- 本年度	—	192
	738	29
	3,952	5,127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法規及規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51	16,820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1,453	3,1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94	1,740
未確認減速稅項折舊的稅務影響	—	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
中國預扣稅	—	192
稅項優惠	(20)	—
所得稅開支	3,952	5,127

11.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49	7,737
遞延稅項負債	(1,868)	(1,582)
	5,281	6,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減值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20	(640)	202	3,369	6,251
於年度損益計入／(扣除)	329	365	(19)	(704)	(29)
匯兌調整	(9)	(9)	(3)	(46)	(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40	(284)	180	2,619	6,155
於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170)	(535)	37	(70)	(738)
匯兌調整	(44)	(41)	(11)	(40)	(1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6	(860)	206	2,509	5,28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3,636,000元及人民幣21,381,000元(分別相等於27,895,000港元及26,6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1,395,000港元及1,334,000港元。

12. 股息

就年度溢利而已宣派及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零(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0192港元)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份拆細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經已調整)	—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3,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9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6,219,178股(二零一四年：104,000,00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	100
資本化股份的影響(附註23(d))	103,999,900	103,999,900
以現金發行新股份的影響(附註23(c))	32,219,1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36,219,178	104,000,000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非固定工具 及儀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884	262,378	24,682	4,734	2,520	12,094	6,655	—	379,947
添置	—	881	88	—	—	50	780	17,118	18,917
出售	—	(240)	—	—	—	(1,870)	—	—	(2,110)
轉撥	—	9,590	32	—	—	—	843	(10,465)	—
匯兌調整	(497)	(1,318)	(34)	—	—	(44)	(50)	(65)	(2,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7	271,291	24,768	4,734	2,520	10,230	8,228	6,588	394,7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830	151,924	17,535	4,733	2,514	10,264	2,869	—	208,669
年內扣除	2,484	8,558	625	1	3	339	579	—	12,589
於出售時撥回	—	(41)	—	—	—	(1,683)	—	—	(1,724)
匯兌調整	(117)	(317)	(9)	—	—	(35)	(9)	—	(4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7	160,124	18,151	4,734	2,517	8,885	3,439	—	219,0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90	111,167	6,617	—	3	1,345	4,789	6,588	175,699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387	271,291	24,768	4,734	2,520	10,230	8,228	6,588	394,746
添置	—	2,703	16	—	—	1,510	1,699	8,727	14,655
出售	—	(4,762)	(258)	—	—	(1,039)	(765)	—	(6,824)
轉撥	—	5,231	—	—	—	—	—	(5,231)	—
匯兌調整	(1,609)	(4,621)	(223)	—	—	(137)	(256)	(499)	(7,3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78	269,842	24,303	4,734	2,520	10,564	8,906	9,585	395,2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197	160,124	18,151	4,734	2,517	8,885	3,439	—	219,047
年內扣除	2,462	8,435	660	—	1	516	648	—	12,722
於出售時撥回	—	(2,825)	(188)	—	—	(908)	(631)	—	(4,552)
匯兌調整	(453)	(1,718)	(153)	—	—	(120)	(49)	—	(2,4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6	164,016	18,470	4,734	2,518	8,373	3,407	—	224,7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2	105,826	5,833	—	2	2,191	5,499	9,585	170,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613	9,208
澳門	12,866	13,633
中國	20,093	22,349
	41,572	45,190

本集團下列賬面淨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2)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8,465	8,744
於澳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12,866	13,633
於中國的樓宇	20,093	22,349
	41,424	44,726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83	613
添置	134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	68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78	318
年內攤銷	124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	37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	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863	7,994
匯兌調整	(424)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9	7,863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00	1,393
年內攤銷	228	233
匯兌調整	(96)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	1,60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7	6,26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5,707	6,263
減：流動部分	(218)	(231)
非流動部分	5,489	6,0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樓宇所在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租賃將於二零四二年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5,707,000港元及6,263,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2)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674	21,233
在製品	14,557	24,935
製成品	17,775	13,936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0,006 (1,193)	60,104 (753)
	48,813	59,351

存貨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3	937
年度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498	(172)
匯兌調整	(58)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	753

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撥回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客戶發出預期以外的後續訂單而引致動用過期原材料及銷售不合標準的電池所致。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054	64,644
減：減值虧損	(506)	—
	40,548	64,644
應收票據	624	2,257
	41,172	66,901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呆賬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款項撤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度減值虧損	506	542
於貿易應收款項撤銷	—	(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061	35,466
31至60日	8,327	18,137
61至90日	5,650	8,848
91至120日	2,255	3,482
超過120日	2,879	968
	41,172	66,901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9,302	49,885
逾期少於3個月	10,768	16,333
逾期3至6個月	394	492
逾期6個月至1年	646	191
逾期超過1年	62	—
	41,172	66,90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6,940	923
預付款項	5,348	9,344
其他應收款項	5,144	8,769
	17,432	19,036
減：非流動部分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4,994)	—
流動部份	12,438	19,036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953	35,430
31至90日	31,901	60,868
91至180日	21,594	22,943
超過180日	6,326	4,971
	77,774	124,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	(a)	11,000	16,000
預收款項		6,219	5,627
其他應付款項		1,920	2,264
應計費用		7,174	8,209
應付利息		—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b)	334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26,993	32,808
須於1年內償還		26,993	21,808
超逾1年	(a)	—	11,000
		26,993	32,808

附註：-

(a)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貸款

有關貸款為數19,000,000港元，乃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江門金剛電池有限公司(「江門金剛電池」)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人」)給予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金剛(香港)有限公司(「金剛(香港)」)(「未償還債務」)。有關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其中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11,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代價1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德偉(中國)有限公司後，江門金剛電池及金剛(香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釐定出售代價時並無計入未償還債務，故董事認為，基於有關交易的內容，本集團須最終負責償還未償還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簽訂的償還協議，金剛(香港)獲委任為本集團就償還未償還債務的還款代理。本集團須於貸款償還條款所載的相關到期日前10日向金剛(香港)支付相關款項。金剛(香港)(作為還款代理)須於收到本集團的款項後3日內即時向貸款人支付相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b)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4	242
年內撥備	—	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334

22.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7,854	100,856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27,826	55,48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a)	95,680 (59,140)	156,344 (125,69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36,540	30,649
銀行貸款的償還年期如下：-			
1年內			
— 短期貸款		47,508	116,987
—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1,632	8,708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b)	59,140	125,695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b)	11,886	6,518
超過5年	(b)	21,312	19,743
		3,342	4,388
		95,680	156,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184,333	230,727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95,680)	(156,344)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88,653	74,3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附註14及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86,500,000港元；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附註14及16)；
 - (iii) 由朱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86,252,000港元。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iv) 本集團、其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交叉公司擔保擔保的銀行貸款46,763,000港元。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
 - (v)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擔保的銀行貸款25,703,000港元。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b)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要求本集團符合下列財務契諾：以維持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20,000,000港元。倘本集團違反上述契諾，則銀行按合約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償還款項及／或相關銀行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品。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財務契諾的情況。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附註23(a))	39,000,000	390	39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23(b))	1,961,000,000	19,6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1,600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100	—	—	—
股份發行	(c) 56,000,000	560	75,040	75,6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4,175)	(14,175)
資本化發行	(d) 103,999,900	1,040	(1,04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	1,600	59,825	61,425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拆細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拆細經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都與當時存在的本公司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已透過配售要約方式配發及發行，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所得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75,600,000港元。就現金發行的每股配售股份溢價1.34港元(發行價超出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合共75,0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d) 緊隨配售要約後，103,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透過將可動用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股東各自所持的股權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前附屬公司的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094	2,09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959)	(5,959)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5,865)	(5,86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5,346)	(15,346)
股份發行(附註23(c))	75,040	—	—	75,04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1,040)	—	—	(1,040)
注入資本(附註24(c)(iii)(c))	—	20,000	—	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4,175)	—	—	(14,1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25	20,000	(21,211)	58,614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每年純利的10%(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該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酌情盈餘儲備，但須經相關擁有人批准。

撥入法定及酌情盈餘儲備必須在向擁有人派發股息之前作出。這些儲備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實繳股本，前提條件是作出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立仁控股有限公司(「立仁」)以現金代價1,800,000港元收購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的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1,2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收購鉅能有限公司(「鉅能」)、金領有限公司(「金領」)、中永有限公司(「中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Ample Top」)及金力置業有限公司(「金力置業」)的股本權益，而朱先生於收購前為控股股東。於完成收購後，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8,768,102港元與該等前述公司於各收購日期資產淨額的賬面總值約7,76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0,999,102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就上述重組已結清部分款項8,731,000港元。誠如附註32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未付代價結餘10,037,000港元已資本化。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注入20,000,000港元，而該款項以透過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資本化。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授出的分期貸款作出擔保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解除擔保，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所作出的擔保而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分別為本集團關聯公司所欠付的分期貸款金額零港元及2,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年期內履行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廠房及機械	213	161
— 樓宇	4,052	847
	4,265	1,008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廠房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經磋商的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二至三年)，每月租金固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1,392	3,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關聯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自下列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金峰工業有限公司(「金峰」)	(i)	—	70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中境有限公司(「中境」)*	(i)	167	144
自下列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			
金峰	(i)	—	163
自下列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金力硅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i)	—	32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銷售予：-			
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南華金力」)	(ii)	22,488	26,566
銷售予：-			
動能(香港)有限公司(「動能」)	(iii)	3,204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ii) 南華金力由本公司關聯人士朱程顯先生(朱先生的侄兒)法定及實益擁有71%權益。

(iii) 動能由本公司關聯人士朱程顯先生(朱先生的侄兒)法定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就向一間關連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

就重組及注入資本與朱先生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c)(iii)(b)及附註24(c)(iii)(c)。

有關將應付同系附屬公司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款項資本化的詳情載於附註32。

(b) 向關聯方作出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中境(朱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為3年，可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開支總額披露於附註27(a)。

(c) 與關聯方之間尚未償付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其他尚未償付的結餘。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956	5,794
酌情花紅	956	74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0	134
	7,052	6,676

2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成本(續)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重大的遭沒收供款，從而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上述退休計劃而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568	523
社會保險計劃	4,177	4,971
	4,745	5,494

29.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產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且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172	66,9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0	9,6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18	17,168
	73,180	93,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11%及19%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19%及37%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3,485,000港元及5,75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除附註25所載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將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於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的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尤其是，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即時收回貸款，按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屆滿日期分析乃基於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77,774	77,774	77,7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94	20,094	20,094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的					
銀行貸款	16,682	16,682	16,682	—	—
其他銀行借款	78,998	83,972	44,844	35,618	3,510
	193,548	198,522	159,394	35,618	3,510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5)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124,212	124,212	124,2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01	26,501	15,501	11,000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的					
銀行貸款	72,467	72,467	72,467	—	—
其他銀行借款	83,877	88,569	54,978	28,907	4,684
	307,057	311,749	267,158	39,907	4,684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5)	—	2,600	2,6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經協定預定償還款項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作出的屆滿日期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款項較於第87頁所載的屆滿日期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下所披露的款項為高。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的 銀行貸款	16,682	16,751	16,75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的 銀行貸款	72,467	72,989	72,989	—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866	62,054
其他應收款項	24	2,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92	7,338
	35,682	72,007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920)	(13,823)
其他應付款項	—	(16,009)
銀行進口貸款	(14,882)	(33,113)
	(23,802)	(62,945)
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額	11,880	9,062

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5,804	(9,624)
日圓	21	34
歐元	(112)	(47)
人民幣	1	1
其他貨幣	71	61
	5,785	(9,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續)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8,593	20,347
日圓	(2,519)	(1,727)
港元	16	17
其他貨幣	5	—
	6,095	18,637

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採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實體分別採用港元及人民幣作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就港元兌日圓、歐元及其他貨幣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而言，由於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日圓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本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風險)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美元／ 人民幣	5% (5%)	430 (430)	5% (5%)	1,017 (1,017)
日圓／ 人民幣	3% (3%)	(76) 76	3% (3%)	(52) 52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整體即時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留意本集團的利率組合，並可能認為於承受重大風險及具成本效益時訂立合適掉期合約，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的生息金融資產及付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列出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結餘：-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9,337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5%-6.44%	(67,854)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3.01%-5.75%	(27,826)
		(86,343)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息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0.00%-0.35%	12,029
浮息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2%-7.38%	(100,856)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2.23%-7.56%	(55,488)
		(144,3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賺取浮動利息的銀行結餘及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176)	(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利率風險(續)

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的相關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上。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利率自該日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市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本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變動。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計量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使用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及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公平值(採用第三層輸入計量)分別為零港元及9,789,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除外。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估計為使用董事參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利率估計的適當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3,8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384	—
銀行現金		98	56
		67,607	3,9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8	9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45	8,822
		7,393	9,7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214	(5,865)
資產／(負債)淨值		60,214	(5,865)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600	—
儲備	24	58,614	(5,865)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60,214	(5,865)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實體的法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立仁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金力企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100%	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買賣
金力實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00,000港元(附註)	100% 100%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勝力電池」)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東莞金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東莞金力電池」)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嘉俊有限公司(「嘉俊」)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倡利發展有限公司(「倡利」)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德有限公司(「豪德」)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一般貿易及投資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 (「江門金剛電源」)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池
鉅能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金領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中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Ample Top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力置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附註)	100%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根據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的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惟須受以下所載限制及條文規限：-

- (i)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首先分派或退回予普通股持有人每股總值100,000,000港元，其後分派或退回繳足股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該等資產的餘額按普通股的繳足款額比例，屬普通股持有人所有及分派予彼等；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利參與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釐定就任何財務期間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及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被賦予出席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緊隨配售要約後，103,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乃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當時股東各自所持的股權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Golden Power Investments收購(i)金力置業1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名義代價為1港元；及(ii)金力置業的1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1,15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貴集團支付1,115,000港元，餘下的10,037,000港元(「尚未償還代價」)則計入應付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應付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款項約為19,618,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9,581,000港元及尚未償還代價10,037,000港元(附註24(c)(iii)(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本集團以計入資本儲備的方式將應付Golden Power Investments的款項資本化。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66,499	384,752	311,5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55	16,820	7,351
所得稅開支	(3,167)	(5,127)	(3,952)
年內溢利	6,588	11,693	3,39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64,047	352,509	317,726
負債總額	(317,569)	(317,492)	(202,601)
權益總額	46,478	35,017	115,125